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即時撤換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之後，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任之後取代其位置，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若委任的代表多於一名，則有關的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任代表代其投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亦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的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並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將以點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 (7) 倘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有關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mn.com.hk）及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版面登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及陳海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